

上海市2023年市级单位预算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创中心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本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市级专项规划的立项管理；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提出结构调整、发展速度和总量平衡的预期目标及调控政策；研究起草涉及发展改革工作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同推进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

(二)研究提出本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组织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加强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监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统筹协调本市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拟订中长期改革规划和年度改革工作重点；研究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综合协调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研究提出推进市场化改革与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研究提出推动非公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公共部门和社会组织改革的总体思路、方案和相关政策；参与研究、衔接专项经济体制和社会发展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改革，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经济体制、社会发展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负责自贸试验区总体工作协调推进；指导推进市场中介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四)拟订本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市级政府性资金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提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草案，组织编制市级建设财力和政府性建设基金投资计划；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需要综合平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由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审核)的投资项目；审批市级建设财力等政府性资金项目；引导社会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协调推进实施《招标投标法》。

(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组织研究提出本市产业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研究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牵头编制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有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统筹平衡；综合平衡和协调解决本市信息化发展与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的重大问题，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推进信息化发展；研究提出产业布局及各类开发园区的设立、调整和产业发展导向的意见。

(六)综合分析本市全社会资金形势，研究提出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对全社会资金及相关预算包括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资金、社会保障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平衡协调提出意见；协调指导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投融资工作，按照分工做好市级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订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统筹本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本市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直接融资、间接融资、金融风险防范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市企业债券发行的转报和

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牵头协调推进本市创业投资的发展；参与研究本市财税政策。

(七)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研究提出本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加强对本市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协调指导；推进本市涉外投资体制改革，加强涉外投资管理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本市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管管理；会同有关方面组织拟订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并提出重大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负责本市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安排国外贷款建设资金项目；协同推进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协助国家有关部门牵头开展本市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八)负责本市重大价格改革与政策协调；监测预测本市价格总水平的变动，研究提出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价格政策措施和价格改革的建议；修订政府定价目录，研究制定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分工负责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负责本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的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提供本市价格公共服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九)研究分析区级经济社会发展改革情况，提出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有关政策；统筹协调涉及市、区“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重要事项，指导各区发展和改革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市城镇化发展战略、郊区城镇体系和城镇布局的政策意见，推进郊区城镇建设；参与研究本市“农村、农业、农民”发展改革的重大问题和政策。

(十)分析预测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本市贸易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要素市场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协调贸易发展和市场体系建设中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本市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与发展；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市能源等方面的战略储备；负责拟订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并协调推进有关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达的经济动员工作任务。

(十二)负责本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研究社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人口综合调控和服务管理；协调平衡人口和计划生育、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民政等社会事业和社会管理的发展政策，综合协调与推进社会建设和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三)统筹平衡本市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与规划；综合分析基础设施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综合平衡本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参与研究和协调推进本市房地产发展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政策建议。

(十四)研究提出本市能源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市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发展及结构调整的政策；负责本市能源资源的统筹平衡与调控，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与能源预测预警；综合平衡本市能源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指导、实施能源建设与科技进步，协调推进能源市场建设；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国土资源规划与保护政策，协调推进国土整治；负责岸线资源利用的综合平衡和配置管理、综合协调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做好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和统筹平衡，参与编制本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负责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统筹本市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

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负责本市有关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市碳排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发展机制等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十六)研究本市与国内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重大问题；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提出本市服务长江三角洲、服务长江流域、服务全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体制、机制和重大政策建议，参与拟订跨地区合作的中长期规划；综合协调区域经济发展重大事项，推进有关重大项目建设。

(十七)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协调本市有关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组织编制本市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人口综合调控政策，协调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八)负责推动建立面向自然人和法人、覆盖经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组织协调推进信用信息资源的记录、共享、披露和使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协调推进诚信文化建设,组织推进相关专业人才发展工作；协调推动跨省市信用体系建设。

(十九)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二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机构设置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为25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组织人事处、国民经济综合处、发展规划处、综合改革处（自贸区建设推进处）、固定资产投资处、综合监管处（财务处）、开放经济发展处（经贸发展处）、地区发展处（乡村发展处）、城市发展处（交通发展处）、产业发展处（服务业发展处）、高技术产业处、能源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处、人口综合处、财政金融综合协调处、价格监测调控处、价格管理处、社会信用推进处、营商环境建设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处、域外农场发展管理处。按有关规定设置直属机关党委。上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21,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2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9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

支出预算21,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2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9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2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9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6,79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及经济形势监测分析、投融资管理、规划编制及评估、项目评审及评估、价格管理、能源管理、社会信用推进、长三角区域合作专项、品牌日系列活动等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5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7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住房补贴等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2,254,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55,495	58,273,957	13,256,158	97,425,380
1、一般预算资金	212,254,23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3,061	12,683,161	699,900	2,000,000
2、政府性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71,079	7,093,079		78,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744,599	21,744,59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000,000					
收入总计	213,254,235	支出总计	213,254,235	99,794,797	13,956,058	99,503,380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55,495	167,955,495			1,000,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8,955,495	167,955,495			1,000,0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75,200,115	74,400,115			800,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00,380	44,600,380			200,00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955,000	48,9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3,061	15,383,0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3,061	15,383,0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0,392	3,590,3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6,846	7,826,8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3,423	3,913,42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00	5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1,079	7,171,07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3,079	7,093,079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3,079	7,093,07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44,599	21,744,5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44,599	21,744,5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76,999	10,076,99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667,600	11,667,600			
合计				213,254,235	212,254,235			1,000,000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55,495	71,530,115	97,425,38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8,955,495	71,530,115	97,425,38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75,200,115	71,530,115	3,670,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00,380		44,800,38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955,000		48,9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3,061	13,383,061	2,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3,061	13,383,061	2,0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0,392	1,590,392	2,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6,846	7,826,8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3,423	3,913,42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00	5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1,079	7,093,079	7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3,079	7,093,07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3,079	7,093,07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44,599	21,744,5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44,599	21,744,5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76,999	10,076,99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667,600	11,667,600	
合计				213,254,235	113,750,855	99,503,380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12,254,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955,495	167,955,495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3,061	15,383,0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7,171,079	7,171,07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744,599	21,744,599		
收入总计	212,254,235	支出总计	212,254,235	212,254,23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955,495	71,530,115	96,425,38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7,955,495	71,530,115	96,425,38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74,400,115	71,530,115	2,870,000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00,380		44,600,380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955,000		48,95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3,061	13,383,061	2,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3,061	13,383,061	2,0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0,392	1,590,392	2,0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26,846	7,826,8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3,423	3,913,42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00	5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1,079	7,093,079	7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3,079	7,093,0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093,079	7,093,07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44,599	21,744,5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44,599	21,744,5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76,999	10,076,99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667,600	11,667,600	
合计				212,254,235	113,750,855	98,503,38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851,905	98,851,905	
301	01	基本工资	12,485,796	12,485,796	
301	02	津贴补贴	55,982,896	55,982,896	
301	03	奖金	1,036,037	1,036,03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26,846	7,826,84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913,423	3,913,42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36,368	5,136,3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6,712	1,956,71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268	78,2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076,999	10,076,99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560	358,5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31,058		13,731,058
302	01	办公费	936,948		936,948
302	02	印刷费	200,000		2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1,000		1,000
302	07	邮电费	1,190,000		1,19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30,624		230,624
302	11	差旅费	1,860,000		1,86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82,352		1,882,352
302	13	维修(护)费	150,000		150,000
302	15	会议费	550,000		55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37,700		537,7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69,374		1,369,374
302	29	福利费	1,598,400		1,598,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000		38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0,680		2,590,6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80		148,9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892	942,892	
303	01	离休费	851,812	851,812	
303	02	退休费	91,080	91,0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10		资本性支出	225,000		22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000		225,000
合计			113,750,855	99,794,797	13,956,058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80.51	188.24	53.77	38.50		38.50	1,395.6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0.5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88.24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8.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53.77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95.6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00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61.0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7个，涉及预算资金9,610.54万元。